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季克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于2016年3月23日到期。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续股票登记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及追认）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2017年3月23日。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票，无反对或弃权票，关联监事季克勤、侯文学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